

#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竞买白银瑞光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1. 本次公司参与竞买白银瑞光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，能进一步在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布局和区域拓展，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；2.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的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3. 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李光金、张亚光、唐海涛、杨记军

2023年8月1日